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等	職	等	員額		備考
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分所長			(一)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
系主任			(二)	(二)	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	一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四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五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一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〇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		〇	一		
會計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一	〇		
合計			一四 (三)	二二 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